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97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施良勳

債 務 人 楊晴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萬玖仟肆佰肆拾壹元，及其中玖萬柒仟玖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下同）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收參佰元之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三個月，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楊晴仔於民國95年6月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前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於民國104年9月1日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最高收取3個

01 月。(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
02 記帳合計新臺幣109,441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
03 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喪失
04 期限利益，視同到期。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
05 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06 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卡、戶籍謄本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